

2025 年演丰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一)

施 工 合 同

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海南金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2日

2025 年演丰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一)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(简称：甲方)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(简称：乙方) 海南金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为了实施好 2025 年演丰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一)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安全、高效率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发包方与承包方对该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2025 年演丰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一)

二、工程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

三、工程内容：主要内容为瑶城村道路整治，芳园村新建公厕 2 处、村级客运站和道路整治，山尾头村道路整治和新建挡墙，边海村道路整治，演南村道路和护坡整治等。

四、工程依据：施工图及合同所附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为准。

五、合同造价：工程投资 3069581.20 元(大写：叁佰零陆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贰角整)

六、工程期限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

3. 工程总日历天数 180 天。(计划开工日期与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的日期不一致的，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，但是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；如受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工期可相应顺延)。

七、工程承包方式：本工程由甲方发包给乙方，属于全包工程，由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建设、包缴纳税金，并包括前期工作中的勘测和施工、竣工验收全过程等一切费用。

八、承建工程费：工程取费标准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57-2013)、(GB50856-2013)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、海南省建设厅颁发的《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(2017)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取费。

九、工程承包单价及结算方式：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，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乘以中标清单单价按时进行结算，综合单价按中标清单单价为准，结算时材料价差调整，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，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，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，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，则套取相关定额进行计算；工程量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。

十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图，负责解决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，并派员技术指



款的 80% (含预付款),

(4) 由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, 第三方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结算款 (如需报送、或审计部门审计的, 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的结算款)。已审定金额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, 执行审计结论, 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%, 预留 3% 作为质保金,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的缺陷责任期后, 项目未出现质量问题,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质保金。甲方每次付款前,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, 否则, 甲方可拒绝支付, 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缺陷责任: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,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, 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, 由乙方负责修复, 费用由乙方承担

十三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 方可交付使用;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 不得交付使用。

十四、甲乙双方同意履行国家合同法和本合同规定的条文, 违反本合同者, 双方可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, 可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; 如协商不成,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叁份, 乙方叁份, 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 (签章):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

甲方法人代表:

或授权代表人:



乙方 (签章): 海南全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法人代表:

或授权代表人:



签字日期: 2023 年 6 月 20 日

乙方: 储刚